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 向大会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 [A/74/150](#)。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摘要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依照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每年召开会议。大会在第 57/2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各位主席关于这一定期会议的报告，本报告即依照该决议提交，介绍了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总部举行的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情况。此次会议应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中有关加强与各国互动的呼吁而在纽约召开。各位主席举行了重点突出的讨论，特别探讨了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包括编写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他们会见了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与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会议和磋商。各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载于报告第五节。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4
三. 讨论概要	5
A.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5
B.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6
C. 条约机构执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情况	6
D. 条约机构执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情况	7
E. 协调各条约机构在简化报告程序等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做法所取得的进展	7
F.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8
G. 条约机构工作中产生的其他问题	8
四. 会议和磋商	8
A. 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会议	8
B. 与缔约国的磋商	9
C. 与联合国实体的磋商	9
D.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	10
五. 决定和建议	10
A. 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0
B.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10
C. 条约机构执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情况	10
D. 条约机构执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情况	10
E. 协调各条约机构在简化报告程序等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做法所取得的进展	11
F.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11
G. 主席的作用	11
H.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二次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地点	11
附件	
一. 临时议程和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12
二. 可供简化报告程序采用的共同统一程序的要点	15
三.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	16

一. 引言

1.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各位主席举行了 10 场正式会议，其中 5 场为公开或半公开会议。所有公开会议均有网播。
2. 主席年度会议是各位主席就共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交流信息、包括保持沟通和对话的平台。¹
3. 各位主席举行了重点突出的讨论，特别探讨了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4. 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38 段中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为加快协调条约机构体系，继续加强条约机构主席在程序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作出与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相关问题的结论，及时在所有条约机构之间推广良好做法和方法，确保各条约机构的一致性，并规范工作方法。
5. 主席会议依照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每年召开。根据各位主席在 2017 年会议上所提建议，2019 年的会议在纽约举行。这项建议是依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在考虑到大会即将于 2020 年审查条约机构体系的情况下，为加强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之间的互动而提出的。²
6. 以下文件是此次会议的背景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说明(HRI/MC/2019/1)；
 - (b) 秘书处关于条约机构协调人和报告员在解决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接触的个人和团体遭到报复问题方面作用的说明(HRI/MC/2019/2)；
 - (c) 秘书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说明：可列入共同统一程序的要点(HRI/MC/2019/3)；
 - (d) 秘书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研讨会的说明(HRI/MC/2019/CRP.1)；
 - (e) 秘书处关于报复问题研讨会的说明(HRI/MC/2019/CRP.2)。

二. 会议安排

7. 各位主席举行了重点突出的讨论，特别探讨了大会即将于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进行的审查。以下 10 个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出席了会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努尔丁·阿米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希拉丽·贝德马；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延斯·莫德维格；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艾哈迈杜·塔勒；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¹ 大会在第 38/117 号决议中首次要求召开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大会在第 57/2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

² 有关历次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尔科姆·埃文斯；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苏埃拉·雅尼纳；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丹拉米·巴沙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8. 各位主席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和经修订的工作方案(见附件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各位主席与会。他重点指出，此次会议的召开正值关键时刻，条约机构体系在履行任务方面面临空前挑战。他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信，高级专员在信中向各位主席通报了 2019 年秘书处内核定资金分配面临的供资短缺和限制问题。他说，定于 2019 年下半年举行的条约机构届会可能取消，这令人深感担忧，而且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各位主席就此致函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呼吁与会员国确定解决方案，确保条约机构能够不受影响地履行职能。高级专员已与秘书长讨论这一问题，秘书长承诺尽一切可能，尽量减少财政削减对条约机构体系的潜在影响，确保条约机构可如期举行届会。高级专员指出，虽然总体供资情况依然严峻，但可利用大会即将于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进行的审查所提供的独特契机，提出创新和切实的解决方案，应对日益增多的人权挑战，并克服该体系各实体面临的根本挑战。他鼓励各位主席商定共同愿景和可行提议，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9. 司长还鼓励各位主席利用他们在纽约开会的机会，提高条约机构的知名度，积极开展外联工作，说明各机构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与联合国高级官员、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开会期间。

10. 根据既定的轮换原则，贝德马女士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主席，佩德内拉·雷纳先生当选为副主席。贝德马女士感谢卸任主席发挥领导才能主持去年的会议，并欢迎各位与会者。贝德马女士着重指出，她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和培养近年来主席会议展现出的合作、承诺和领导精神，并强调指出，条约机构成员必须为 2020 年审查作出贡献，促成真正能够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及其工作影响力的成果。

11. 贝德马女士提议指定以下主持人，介绍工作方案不同项目下的讨论议题：莫德维格先生负责关于 2020 年条约机构体系审查的讨论；马尔科姆·埃文斯爵士负责关于圣何塞准则的讨论；法萨拉先生负责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讨论。

三. 讨论概要

A.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2. 莫德维格先生主持了关于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审查的讨论，这场讨论以 2019 年 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条约机构成员会议的成果文件为基础。³ 莫德维格先生解释称，各委员会协调人和主席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哥本

³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

哈根开会，筹备主席年度会议。各成员在会上结合即将于 2020 年进行的条约机构体系审查，讨论了有待发展的领域，包括确定应当实施哪些改革，提高条约机构的能力和实效，使各国能够更有效地履行报告义务。

13.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五节。

B.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14. 各位主席根据上次会议要求在线提供的信息(A/73/140，第 71 段)，讨论了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各位主席审查了数字和趋势，并指出，虽然提交报告的国家占有所有缔约国的 18.7%，各国及时提交报告的比例仍然较低，但在条约机构已收到的报告中有 66%提交及时。

15.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五节。

C. 条约机构执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情况

16. 各位主席有机会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安德鲁·吉尔摩交换了意见，他此前被指定主导联合国相关工作，防止和处理对联合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者进行恐吓和报复的行为。

17. 为了筹备这场讨论，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了研讨会。其目的是促进条约机构的报复问题协调人和报告员与机构成员开展讨论，以期确保对这一问题的范围和影响达成共识，更加协调一致地采取对策，确定和推广良好做法。研讨会由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以及参与协商的大赦国际和联合国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共同举办。

18. 研讨会汇聚了联合国不同条约机构的 13 名成员，包括因与条约机构合作而遭到恐吓或报复的人权维护者、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研讨会概要载于会议室文件(见 HRI/MC/2019/CRP.2)。

19. 应各位主席在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一份文件，介绍协调人和报告员当前的作用，并概述处理恐吓和报复指控的良好做法(见 HRI/MC/2019/2)。

20. 贝德马女士向各位成员介绍了自第三十次会议以来有助于报复问题协调人和报告员发挥作用的最新进展情况。秘书处已采取以下举措：(a) 发布关于报复问题的条约机构共用网页，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更加方便地获取信息，了解条约机构如何处理恐吓和报复案件以及如何举报此类案件；(b) 创建小组邮件列表服务(电子邮件小组讨论)，使所有报复问题协调人和报告员能够以虚拟方式相互联系，根据需要协助他们在闭会期间共同开展工作；(c) 创建中央/内部存储库，汇总报复案件、模板和与报复问题相关的其他信息。

21. 助理秘书长重点指出，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将包含一些与条约机构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恐吓和报复的案件。他指出，所报告的案件只占案件总数的一小部分，因为一些案件无法公开报告。他补充称，由于与联合国合作有风险，受害者和合作伙伴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自我审查。他强调指出，他任务的一部分是领

导联合国全系统对报复行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为此首先要在整个系统内自上而下地阐明对报复行为零容忍的文化。他重点指出，条约机构有处理报复问题的坚实框架；圣何塞准则是很好的工具，具有明确的范围，并包含主要原则和操作指南。

22. 马尔科姆·埃文斯爵士主持了各位主席与秘书处报复问题协调人之间关于执行圣何塞准则的闭门会议，一些与会者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会。各位主席讨论了以下议题：报复的定义、协调人和报告员的任命和作用(包括在闭会期间)、秘密外交等预防性措施的运用，以及各委员会与包括区域机制在内的其他机制开展协调的经验。

23.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五节。

D. 条约机构执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情况

24. 各位主席强调了缔约国参与提名和选举程序的重要意义，这样可以确保为条约机构选出来自不同背景的独立专家和候选人。

25. 各位主席在闭门会议上讨论了各自委员会在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准则过程中为处理成员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而采取的办法和做法，并就此交换了意见。他们重申该准则的重要意义，建议进一步协调准则执行工作，包括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26. 各位主席还重申各国有责任为条约机构提名和选举专家。他们强调，国家甄选程序必须公开、健全、透明。

27.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五节。

E. 协调各条约机构在简化报告程序等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做法所取得的进展

28.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合作，举办为期 2 天的简化报告程序研讨会。9 个有报告程序的条约机构⁴各派出最多 2 名成员参加此次闭门会议，与会者还包括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和日内瓦学院代表。

29. 一名外部咨询顾问编写了包含 9 个附件的背景文件，为此次对话提供资料。会上对该文件作了口头介绍。该文件还在条约机构主席外联网的专门网页上传播和发布，各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各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人员均可查阅。

30. 研讨会的总体目标是分享已在使用简化报告程序的委员会的经验，确定良好做法和可列入共同统一程序的要点，以便为各位主席的讨论提供信息。应各位主席的要求，秘书处在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说明中介绍了可列入共同统一程序的要

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

点，这些要点是基于以往主席会议和最近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研讨会上已经确认的共同要点和一致意见(见 [HRI/MC/2019/3](#))。

31. 法萨拉先生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取得的成果，介绍了简化报告程序，以便协助讨论。

32.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五节。

F.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33. 各位主席一致认为，有必要每年举行一次以上的会议和互动，并通过面对面接触或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加强开展闭会期间活动。应当在各条约机构同时于日内瓦举行届会或各位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作口头介绍等情况下，充分利用交流机会。

34. 相关决定和建议见本报告第五节。

G. 条约机构工作中产生的其他问题

35. 各位主席了解了人权高专办通过的“尊严@工作”政策和行动计划。根据这项政策，人权高专办承诺对违禁行为(滥用职权、歧视和骚扰，包括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致力于积极维护全体工作人员举报此类涉嫌行为而免遭报复的权利。这项政策是更大范围内关于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的组织效能行动计划(2018-2021年)的组成部分。该政策规定，还必须使条约机构成员、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成员和人权高专办支持的其他独立专家了解他们根据人权高专办“尊严@工作”政策的原则和标准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信及相关文件已以电子形式分发给各位主席。随后，秘书处向所有条约机构的专家分发了这封信。

四. 会议和磋商

A. 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会议

37. 2019 年 6 月 25 日，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会见了这些人权条约机构的 10 位主席。秘书长强调条约机构至关重要，提醒各位主席注意他所说的联合国财政状况严峻时期。他感谢条约机构就原定于 2019 年底举行的届会可能推迟一事开展动员。秘书长告知各位主席，他已与高级专员一道，尽其所能地确保届会能够如期举行。但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依然严峻，2020 年的规划尤为如此。各位主席与秘书长分享了他们共同愿景的要点，以此作为对 2020 年审查的具体贡献。他们概述了条约机构可立即执行的措施，如加强协调和扩大使用简化报告程序。他们还概述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可逐步执行的其他措施，包括关于建立更可预测、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定期审查制度的计划。这些新措施将允许向不同区域派遣人数较少的小组与缔约国对话，开展审查，然后由全体会议核可其审查结果，并允许通过使用双分组提高审查各国的能力。各位主席承认，所有措施都需要得到各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的支持。

B. 与缔约国的磋商

38. 各位主席与缔约国代表举行了磋商。会员国、区域集团和非政府组织的 100 多名代表出席了此次磋商会。

39. 贝德马女士介绍了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见附件三)。一些国家在发言中表示支持条约机构和专家的工作,对有机会通过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参与其中表示赞赏。

40. 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会上提出的议题包括工作方法的统一或协调、各条约机构之间的统筹、可预测的报告时间表、简化报告程序的进一步简化、各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重复现象、报告积压问题(现已基本解决,但由于收到的个人来文数量增多,个人来文积压量急剧增加)以及财务状况。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包括除定量信息外,是否有关于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情况的定性信息;与会者还建议各条约机构将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执行情况列入各自议程。会上提出的其他议题包括使用多种语文、无障碍环境、条约机构成员的质量和多样性,以及条约机构专家的独立性。与会者对与条约机构合作的个人据称遭到报复和恐吓的问题表示关切。

41. 各位主席对有如此之多的国家代表参加会议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参与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每位主席在回答所提问题时都代表全体主席阐述具体主题,进一步表明他们不是代表单一条约机构而是代表整个体系发言。

42. 2019 年 6 月 28 日,各位主席与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单独举行非公开会议。与会者就 2019 年 6 月 2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普通照会进行了交流。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载有同时代表以下国家提出的关于 2020 年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审查的非正式文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芬兰、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C. 与联合国实体的磋商

43. 各位主席在会见联合国系统一些实体代表时承认,条约机构是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位主席从共同系统各实体所作的口头和书面通报中受益良多。发展协调办公室代表介绍了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过程中与条约机构互动协作的新机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其他机构介绍了有关它们如何将条约机构的建议纳入各自方案文件和战略的最新情况。各位主席请这些实体提供反馈,说明条约机构的建议是否正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因为亟

需在循证基础上进行跟进，以改进建议制定工作。他们还讨论了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参与及合作程度问题。

D.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

44. 各位主席会见了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重点讨论了 2020 年条约机构体系审查。

45. 2019 年 6 月 25 日，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在主席第三十一次会议期间举办会外活动，与各位主席就 2020 年条约机构体系审查进行非正式交流。

46. 联合国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国际人权服务社、大赦国际和雅各布·布劳斯坦人权促进协会向各位主席提交了一些书面材料。这些书面材料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专用网页上发布。⁵

五. 决定和建议

47. 各位主席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和建议，并委托秘书处完成报告定稿工作。

A. 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48. 各位主席通过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见附件三)。

B.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49. 关于第三十二次会议，各位主席请秘书处仅采用在线形式，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数据库，更新与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及其履行情况有关的信息。⁶

C. 条约机构执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情况

50. 关于第三十二次会议，各位主席请秘书处汇编各委员会报告员或协调人提请条约机构注意的案例和趋势，为此应根据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报复问题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对各条约机构解决报复问题的做法进行摸底。⁷ 秘书处负责确定需要各位主席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问题。

D. 条约机构执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情况

51. 关于第三十二次会议，各位主席请秘书处编写文件，对不同条约机构的做法进行摸底，确定主要挑战，提出在各条约机构实施该准则的后续步骤。

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Pages/MeetingChairpersons.aspx>。

⁶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MasterCalendar.aspx。

⁷ HRI/MC/2019/2，附件二。

E. 协调各条约机构在简化报告程序等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做法所取得的进展

52. 各位主席核可了供简化报告程序采用的共同统一程序的要点(见附件二)。

F.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53. 各位主席建议通过面对面开会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远程开会的方式再举行一次主席会议，以筹备今后的会议，并对其决定和建议进行跟进。

54. 各位主席委托秘书处与大会负责第三委员会日程和议程的相关部门联络，使各位主席能够于 2019 年秋季在纽约尽可能以连续发言的方式对各自年度报告作口头介绍，或将这些口头介绍安排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并使他们有机会以主席身份开会。

G. 主席的作用

55. 各位主席回顾，大会鼓励条约机构继续加强主席在程序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作出与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相关问题的结论，及时在所有条约机构之间采用一般良好做法和方法，确保各条约机构的一致性，并规范工作方法。

56. 各位主席认为，应当于下一次年度会议之前，在 2019 年内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或其他形式的磋商，推动与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关注事项有关的工作，就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分享良好做法。

57. 各位主席回顾了以往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他们应就整个条约机构体系中通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采取措施，而且所有条约机构均应执行此类措施，除非某个条约机构后来脱离该体系。⁸

H.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二次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地点

58. 各位主席重申其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即在 2020 年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审查之前，主席年度会议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他们重申希望继续与包括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在内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以及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民间社会组织在纽约的代表加强互动。

⁸ A/70/302，第 88 段；另见 2009 年 11 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进程会议的成果文件(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TD/Pages/Documents.aspx>，第 26 段)。

附件一

临时议程和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4.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5. 条约机构执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情况，特别侧重于协调人和报告员的作用。
6. 条约机构执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情况。
7. 协调各条约机构在简化报告程序等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做法所取得的进展。
8.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9. 其他任何事项。
10. 通过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

工作方案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10:00-11:30(非公开)

11:30-13:00(公开)

会议开幕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5:00-16:00(公开)

5. 条约机构执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情况，特别侧重于协调人和报告员的作用([HRI/MC/2019/2](#))。

与助理秘书长/联合国消除报复行为协调人的会议

16:00-17:00(非公开)

7. 协调各条约机构在简化报告程序等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做法所取得的进展([HRI/MC/2019/3](#))。

17:00-18:0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0:00-11:00(公开)

与联合国机构的磋商

11:00-13:0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5:00-18:0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10:00-11:00(非公开)

6. 条约机构执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情况。

11:00-12:00(非公开)

5. 条约机构执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情况，特别侧重于协调人和报告员的作用([HRI/MC/2019/2](#))。

12:00-13:0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5:00-16:0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6:00-17:00(非公开)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磋商

17:00-18:00(非公开)

4.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10:00-13:0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5:00-18:00(公开)

与缔约国的磋商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10:00-11:00(非公开)

与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的其他磋商

11:00-12:00(非公开)

8.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12:00-13:0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15:00-17:00(非公开)

9. 其他任何事项。

17:00-17:30(公开)

10. 通过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可供简化报告程序采用的共同统一程序的要点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一次会议核可了可供简化报告程序采用的共同统一程序的以下要点：

- (a) 最好能为简化报告程序制定统一方法，并设定可预测的截止期限，包括为所有委员会制作共用网页；
- (b) 至少应向所有已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
- (c) 应在简化报告程序下制定明确的时间表，确保对报告前议题清单提交答复的截止期限和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日期可以预测；
- (d) 应事先妥善规划和安排整个简化报告程序，还应遵守截止期限，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机会在报告前议题清单起草之前提供所需信息；各方应有机会在对话日期即将来临之前提供意见；应在便于有关各方查阅的说明中明确解释这一流程；
- (e) 最好能建立数据库，对正在使用报告前议题清单的委员会和缔约国作出概述，并跟踪记录这些清单的截止期限和内容；
- (f) 各委员会应考虑其在简化报告程序下需要何种类型的共同核心文件、应使用其他哪些文件或来源，以及可制作何种类型的报告前议题清单模板，以便从各国获取所需的具体信息；
- (g) 各委员会应在报告前议题清单中澄清，其所提问题未必涵盖所有议题，各委员会成员可在对话期间灵活探讨其他议题，并应向缔约国解释为何在对话中提出新议题；
- (h) 各委员会应讨论是否在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并应考虑在这方面协调各自做法；
- (i) 如安排一国在短时间内(例如 2 年内)接受 1 个以上委员会的审查，则各委员会应协调各自的报告前议题清单，避免无意造成不必要的重复或重叠，同时鼓励在需要反复强调某些内容的情况下采取积极做法，有意识地加以强调或重复；
- (j) 各委员会应考虑为报告前议题清单的问题数目和结论性意见的建议数目规定目标下限和上限；
- (k) 应统筹制定内部准则，用于起草报告前议题清单和所有委员会的共同结论性意见；
- (l) 应开发在线培训工具，使各委员会的新成员熟悉简化报告程序和普通报告程序下的方法；
- (m) 应修订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汇编(HRI/GEN/2/Rev.6)，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与简化报告程序有关的任何新进展。

附件三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

导言

本立场文件代表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一次会议的 10 个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所商定的立场，以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包括其中所述供资方式取得的成果为基础，旨在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体系。我们认为这一立场切合实际，所涉费用合理。此外，本文件还依照条约授权，探讨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条约机构体系切实高效运作提出的重要议题和新的想法。

在编写立场文件的过程中，所有条约机构均就条约机构体系的关键要素举行了磋商，包括在数年内举行的若干国际研讨会和主席讨论会。这一过程的基础性指导原则是，通过加强执行各项条约，增进对权利持有人的保护。

各位主席一致建议各自委员会采纳立场文件所载的提议。若获得各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的支持，这些提议可在 1 至 2 年内实施。

工作方法的总体协调

简化报告程序

所有条约机构均同意向全体缔约国提供用于定期报告的简化报告程序，可能也会针对初次报告采取这一做法。所有为初次报告提供该程序的条约机构都会制定标准的报告前议题清单。

减少不必要的重叠

所有条约机构将协调各自的报告前议题清单，确保其与缔约国的对话综合全面，不在同一期间内提出实质类似的问题。报告前议题清单的长度将限制在 25 至 30 个问题。

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目前，所有条约机构都会收到补充报告，并与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非政府组织等利益攸关方举行非公开会议。在报告程序方面，将对建议采用的补充报告形式、包括提交报告的截止期限和非公开会议的时间安排作出协调。如有必要，可通过视频会议举办非公开会议。

报告周期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将以 8 年为周期审查各国，并将同步各自的审查时间。

其他委员会将以 4 年为周期审查各国，除非某一公约的条款另有规定。

审查时间

所有条约机构都将根据报告周期与缔约国安排审查时间。无论报告是否已经提交，审查都将如期进行(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也会进行审查)。这将确保按照各项条约的规定定期开展审查。

条约机构将确保，在安排一缔约国于相对较短期间内接受若干条约机构审查的情况下，更改有关审查的时间，保证在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除外)审查之间留出适当间隔。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妨前后接续开展审查。

报告

如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选择向缔约国提供单一合并报告的选项，则各国可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其他委员会不妨继续单独接收报告，以免淡化各项公约所侧重的方面。

日内瓦的对话形式

所有条约机构均同意在日内瓦举行届会期间采用通用的统一形式审议报告，即审议共计 6 小时，在 24 小时内分 2 场会议进行。此外，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可在口头对话结束后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答复。可破例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对话。

结论性意见的形式

各条约机构一致认为，结论性意见将共同遵循各位主席在 2014 年会议结论性意见(见 [HRI/MC/2014/2](#))中核可的统一方法，确保此类意见简短、具体、重点突出且有优先主次之分，在当前与长期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之间取得平衡。

跟进程序

所有对结论性意见进行跟进的条约机构都将遵循各位主席先前核可的流程，该流程载于人权条约机构对结论性意见、决定和看法的跟进程序(见 [HRC/MC/2018/4](#))。每个委员会最多可从结论性意见中选择 4 项紧急建议，要求缔约国在自审议之日起的固定期间内对跟进作出答复。

条约机构的审查能力

各条约机构认为，不能期望委员会成员每年贡献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即最多举行 3 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4 周)。因此，要提高条约机构的能力，就需要改变工作方法。

所有条约机构都同意提高其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的能力，例如以分组、工作组或国家组的形式开展工作。这将有助于满足需求，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多达 25 份报告，其他委员会每年审查多达 50 份报告。

区域审查

所有条约机构一致认为，在区域一级与缔约国开展与其报告有关的对话非常有益，希望采取该做法的委员会应以试点方式向各国提供这一选项，以期长久实施。此类对话可由条约机构代表团进行，结论性意见由整个委员会通过。

总结

各条约机构主席同意按照上述意见协调各自程序和工作方法。各位主席认为，这些提议旨在协调并精简报告流程和对话，使其重点突出，将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条约机构之间的互动。

如有必要，可针对未提交报告的情形，按照固定周期，分阶段采用协调一致的国家审查时间表，确保所有缔约国都能持续接受定期审查。
